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海洋生物技術系

職場實習

【學生實習手冊】

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地址：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

學校輔導老師：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生實習手冊

目錄

壹、實習階段時程表.....	2
貳、實習課程目標.....	3
參、實習辦法.....	4
肆、實習獎懲辦法.....	9
伍、實習期間請假辦法.....	11
陸、學生補實習辦法.....	12
柒、實習成績不及格標準.....	13
附件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14
附件二、實習意見調查表.....	15
附件三、實習分發作業實施辦法.....	16
附件四、實習單位同意書.....	17
附件五、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	18
附件六、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轉換、終止實習流程圖.....	19
附件七、實習成績考核表.....	20
附件八、實習學生出勤表.....	21
附件九、實習工作日誌.....	22
附件十、學生實習爭議處理流程圖.....	31
附件十一、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處理流程圖.....	32
附件十二、實習學生請假申請表.....	33

學生實習手冊

壹、實習階段時程表

執行時程	執行辦法
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開放實習申請	學生需向學校提出歷年成績單之申請
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前辦理第一階段實習分發作業	學生檢附【學生基本資料】、【歷年成績單】、【校外實習意見調查表】後才可向本系實習分發委員會提出申請
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至期末考期間辦理第二階段校外實習分發作業	學生繳交【家長同意書】、【實習單位同意書】
三年級期末考前	確定之學生實習名單及實習機構由系主任公告

學生實習手冊

貳、實習課程目標

- 1、實際了解產業作業內容
- 2、綜合基礎理論及實驗操作
- 3、熟練實驗室之操作技巧
- 4、接受新式儀器之操作訓練
- 5、訓練查閱相關資料及討論會報告的能力
- 6、培養良好之情緒管理能力、工作態度、職場倫理、表達溝通、團隊合作、挫折容忍力、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學生實習手冊

參、實習辦法

一、目的

為使學生能將知識理論與業界實務相結合，達學以致用，特根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定訂本實習辦法。

二、實習期間

本系四年制學生得於畢業前，利用寒、暑假期間或課餘時間實習，實習期限不得少於8週。

三、實習學分

學生完成規定時數實習課程，經評定合格，得給與「職場實習(寒暑期)」科目2學分，列為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經退訓或實習總分低於60分者不給予學分。

四、實習申請及分發

實習申請應於期中考前一個月填妥「學生基本資料」(附件一)、「實習意見調查表」(附件二)及「歷年成績單」向系辦提出申請，經實習分發委員會彙整實習名冊，函商媒合實習機構，依實習分發作業實施辦法(附件三)進行分發。

五、實習座談

於寒、暑假前二週，系辦將舉辦「校外實習座談」，使實習學生瞭解實習課程內涵及注意事項，於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前系辦將舉辦「校外實習經驗分享座談」，使實習學生能將實習心得傳遞給學弟妹。

學生實習手冊

參、實習辦法

六、實習機構

可由系上提供實習機構名單或由實習同學推薦，實習學生可依其需求及配合實習機構規定，自由選定實習機構，並檢附「實習單位同意書」(附件四)提交系主任認可後，方能前往實習。實習場所確認後，學生應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五)，學校將核發實習公函，學生應依規定前往實習。

七、實習輔導

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主管或適當人員督導實習工作內容，並由系上安排輔導老師進行訪視，實務實習輔導學生至少 2 次，其中至少赴實習單位輔導 1 次為原則。若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依本校「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轉換、終止實習流程圖」處理，如附件六。

1. 學生若對實習不適應提出實習轉換，學校輔導老師應向學生與業界輔導老師詢查並釐清原因；若屬學生個人因素，學校輔導老師與班級導師應共同輔導學生，必要時請學務處協助；若屬合作機構因素，學校輔導老師與業界輔導老師共同商議改善方案。
2. 若學生個人或合作機構因素獲得改善，學生續留原合作機構；若未獲改善，則需確認學生繼續實習意願。
3. 若學生有繼續實習之意願，則由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構或由系上協助媒合新機

構，由系級實習暨就業委員會同意學生前往新機構實習，並完成簽署實習合約及個別實習計畫；若因故未能至其他實習機構實習，由系級實習暨就業委員會研商其他處理機制辦理。

4. 若學生無繼續實習之意願，則終止實習，退選實習課程；若欲選修其他課程者，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需於當學期開學第二週選課結束前完成加退選作業，方可返校修習其他課程。
5. 若依實習合約解約者，需送校級實習暨就業委員會審議；若因實習表現欠佳或個人特別因素而被辭退者，該階段之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實習考核

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主管及系上輔導老師依「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附件七）、「學生實習出勤表」（附件八）及「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日誌」（附件九）共同考核評量。

九、實習爭議處理

學生實習發生爭議時，依本校「學生實習爭議處理流程圖」處理，如附件十。

1. 學生若發生性平事件（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別認同等），實習輔導老師應立即聯繫秘書室並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由秘書室轉請校安中心完成通報程序，相關已知人員需盡保密義務，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理之。
2. 學生若發生實習異常事件爭議（非屬性平事件）：
 - (1)實習機構或學生應第一時間通報學校輔導老師、系級單位並副知本中心，由學

校輔導老師針對事實查證及確認，並與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共同商議改善方案，告知學生爭議事件處理方案。

(2)若爭議未獲改善，則須通報爭議事件至本中心，並召開系級實習暨就業委員會，必要時提送校級實習暨就業委員會，並得成立申訴委員會。

(3)若學生及實習機構同意上開會議決議，則學生續留原實習機構，若未能同意決議，則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

十、實習學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處理

實習學生若發生意外或職災時，依本校「實習學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處理流程圖」處理，如附件十一。

1. 學生若發生意外或職災通報，實習機構或學生第一時間通報學校輔導老師，學校輔導老師應第一時間通報家長、校安中心及本中心，並了解意外或職災狀況，並由學校輔導老師及系主任探訪或協助學生。
2. 學生申請保險理賠管道：
 - (1)若系上已為該名同學向本中心申請辦理實習投保，則由本中心協助學生請領意外險及醫療險給付理賠。
 - (2)若學生已繳納學生團體保險，則由學務處協助學生申領學生團體保險給付理賠。
 - (3)若實習機構已為該名同學投保勞工保險，由實習機構協助學生請領傷病、失能、死亡及職災醫療給付等理賠。

十二、學分申請

學生依「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向系上申請完成該實習課程，若有不實造假之情事，查證屬實，將依校規處理。

十三、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實習手冊

肆、實習獎懲辦法

第一條：為鼓勵學生向上精神，導正學生不當行為，樹立優良校風，達到實習目標，使成為健全的科技從事人員，特依學生獎懲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實習期間之獎懲，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實習學生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報請訓導處予以嘉獎、小功、大功、或贈與獎品、獎狀、公開表揚等特別獎勵。

1.實習期間凡合乎訓導處所訂【學生獎懲辦法】獎勵標準者，均予簽請獎勵。

2.實習期間表現優良，經實習單位通知學校者，優良事蹟簽請獎勵。

第四條：實習學生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報請訓導處予以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勒令退學等懲罰。

1.實習期間凡合乎訓導處所訂【學生獎懲辦法】懲罰之規定者，均予簽請懲罰，

若經實習單位正式通知者，則視情節予以議處。

2.遲到早退者，記申誡以處分，屢犯者加重處分。

3.未經許可私自調班擅離實習場所者，記小過處分。

4.曠班一次達四小時(即半天)記小過乙次，依此類推，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時數。

5.態度傲慢，不聽指導或行為不檢，影響校譽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6.工作時，紀錄錯誤者，情節輕重記小過至大過處分。

7.不遵守實習單位所規定事項者，情節輕重記小過至大過處分。

- 8.實習期間表現不良，以致被實習單位退訓者，得以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學處分。
- 9.實習結束後於「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缺席者，依校規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懲處，記小過以上處分。

第五條：實習期間之獎懲事宜，由實習分發委員會同有關單位辦理。

第六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生實習手冊

伍、實習期間請假辦法

一、公假

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須由學校出具公文，會送實習單位請公假。

二、病假

- 1.學生實習期間請病假，須繳驗醫院醫師診斷證明，向實習單位主管及系辦請假，請假單需經實習單位及實習輔導老師共同簽可核准，並將請假單寄回系辦公室，請填妥「學生實習請假申請表」(附件十二)。
- 2.上班時間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疾病時，應先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准假後方能離開，並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 3.實習期間病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的四分之一，超過四分之一者須重行實習。

三、事假

- 1.學生實習期間，凡因事故不能實習時，必須事先經實習單位批准後，方可離開，請假規則等同病假，請填妥「學生實習請假申請表」(附件十二)。
- 2.偶發事件得以電話向實習單位請假，方准予補辦請假手續，否則以曠班論處。
- 3.實習期間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時數的四分之一，超過四分之一者須重行實習。

學生實習手冊

陸、學生補實習辦法

一、病假

依請假時數補足所缺之實習時數，不足八小時，以八小時計算。

二、事假

一般事假以請假時數加倍補實習，不足八小時，以八小時計算。

三、曠班

曠班在三日(含)以內者，應補三倍於曠職時數之實習。應補實習時數不足八小時者，以八小時計算。

學生實習手冊

柒、實習成績不及格標準

實習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及格

- 1、曠班達三日以上者。
- 2、請假時數達總實習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
- 3、實習期間內遲到、早退次數合計達十次以上者。
- 4、實習總成績六十分以下者。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生物技術系

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學號：_____

生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地：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血型：A型 B型 AB型 O型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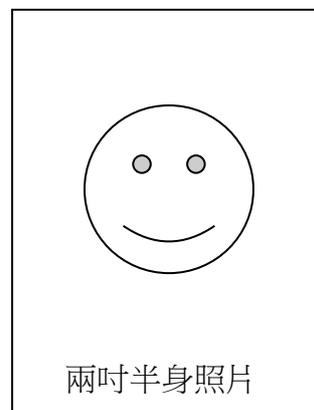
地址：_____

緊急連絡人姓名（關係）：_____

緊急連絡人手機號碼：_____

緊急連絡人家用電話號碼：() 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生物技術系

實習意見調查表

姓名	班級	學號
實習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安排 (請填妥下列資料) 單位名稱： _____ 聯絡人及職稱： _____ 聯絡電話(或手機)： _____ 聯絡 E-mail：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系上安排	
實習需求	A.實習地點： _____ B.實習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製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晶片； <input type="checkbox"/> 分子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中草藥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其他	其他意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生物技術系(四技部)實習分發作業實施辦法

1. 由系主任召集本系所有老師成立實習分發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並由系主任依據實際需要進行任務編組。
2. 實習單位與實習名額由系上所有老師或實習學生個別提出，然後由實習業務負責人(由最高年級導師兼任)對外向各單位提出申請，彙整後列出該年度的實習單位與實習名額；實習單位與實習名額之決定，則由系主任召集實習分發委員會之相關教師及業務人員商討並確認後交由實習業務負責人執行實習分發作業。
3. 實習單位得包括中央研究院、公私立大專院校、財團法人機構及生技相關單位，不屬於以上所列之單位則由委員會審查並核定。
4. 實習期間三年級升四年級暑假為宜(至少 8 週)。
5. 學生需在實習分發作業申請期限內向實習分發委員會提出申請。
6. 實習名單提交委員會確定後，不得再做任何更改。若有特殊情況必須變更，應於實習單位選填完畢後，找同學互換實習單位，再向委員會申請變更登記。
7. 已經參加校外實習且完成分發者，若在實習單位因表現欠佳而遭退訓，則應提出實習單位變更之申請。
8. 實習單位若有實習內容違反合約之情事，若查屬實，則學生得限於實習後一週內向實習分發委員會提出實習單位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
9. 委員會應於各班三年級下學期期末前確定實習單位並由系主任公告。
10. 實習單位若有需要身體健康檢驗報告時，未繳交報告者不得參加實習選填作業。
11. 所有選填程序完成後，名單送交委員會，由委員會及實習單位決定學生實習單位。
12. 上述條文若有任何異動，應由委員會討論訂定後，交由系務會議討論後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生物技術系 實習單位同意書

_____ (貴單位名稱) 同意學生 _____ 至本單位進行實習，

實習日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實習期間兩方約定事宜說明如下：

1. 在實施實習訓練期間，貴單位應提供指導實習必要的協助，並詳細告知實習工作內容。
2. 在實施實習訓練期間，貴單位應提供相關設備器材及技術訓練等，以配合實習教學。
3. 實習學生應接受貴單位合理之指導，如有行為不當或違反管理規定者，由貴單位通知校方依校規議處，相關獎懲辦法請參照「學生實習手冊」。
4. 實習期間貴單位應注意學生的人身安全，避免不當的工作項目或工作時間之安排，讓學生能在良好的環境中學習。
5. 校方同意督促學生在貴單位實習時的行為，特別是關於保護貴單位之營業秘密之相關合約及責任。
6.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一份由貴公司留存，另一份由本系留存。

實習單位名稱：_____

實習負責人：_____ (簽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生物技術系

系主任：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生物技術系

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學生家長填寫)

敝子弟_____就讀 貴校海洋生物技術系_____年級。

茲同意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安排前往_____ (機構名稱)進行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期間願意遵守下列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之情事，願接受校規與實習辦法之懲處，本人絕無異議。相關規定事項如下：

- 一、 確實遵守貴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校規及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
- 二、 遵守實習單位所安排之工作內容及生活作息規範等各項規定。
- 三、 實習時務必準時上班，不遲到早退，請假需先經實習單位主管同意。
- 四、 實習學生不得主動要求薪酬。
- 五、 為顧及實習單位之業務機密，實習學生不得洩漏業務機密予第三人或自行利用，亦不得將業務機密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六、 實習期間保險、交通、住宿、膳食等費用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 七、 實習期間學生表現不佳或適應欠佳時，由實習機構知會系上，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以退訓。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洋生物技術系 系主任：_____

◎家長姓名：_____ 簽章：_____

緊急連絡電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簽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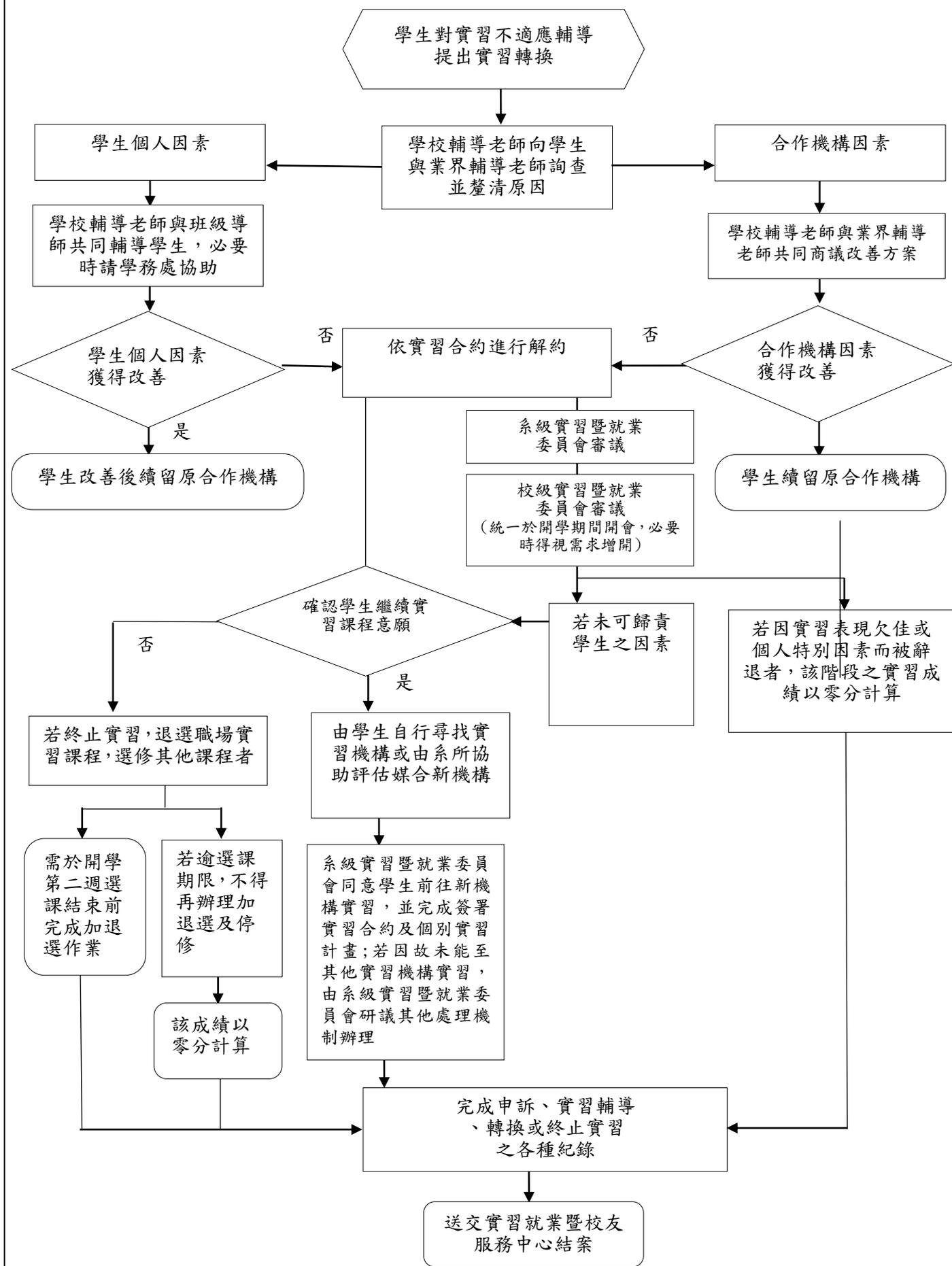
◎家長聯絡地址：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家長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轉換、終止實習流程圖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生物技術系 實習成績考核表

一、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班 級		學 號	
實習機構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實習總日數			實習工作內容		

二、實習部門考評：(60%)

考評項目	考 評 內 容	成 績	綜 合 評 語	
實習態度 (滿分 40 分計)	·負責盡職 ·積極進取 ·團隊合群 ·熱心服務			
工作表現 (滿分 40 分計)	·專業技能 ·主動學習 ·達成要求 ·工作熱忱			
缺曠情形 (滿分 20 分計)	·事假____天·病假____天 ·曠課____天·遲到早退____天			
實習部門 主管簽章				

三、學校輔導老師考評：(40%)

考評項目	考 評 內 容	成 績	綜 合 評 語	
實習訪視 (滿分 20 分計)	·實習態度 ·工作表現			
實習報告 (滿分 80 分計)	·內容概述 ·實習成果 ·工作體驗 ·工作心得			
實習總成績			學校輔導老師簽名:_____	

總 分：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生物技術系
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日誌

姓 名：_____

日 期	工 作 摘 要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指導老師：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生物技術系
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日誌

姓 名：_____

日 期	工 作 摘 要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指導老師：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生物技術系
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日誌

姓 名：_____

日 期	工 作 摘 要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指導老師：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生物技術系
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日誌

姓 名：_____

日 期	工 作 摘 要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指導老師：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生物技術系
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日誌

姓 名：_____

日 期	工 作 摘 要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指導老師：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生物技術系
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日誌

姓 名：_____

日 期	工 作 摘 要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指導老師：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生物技術系
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日誌

姓 名：_____

日 期	工 作 摘 要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指導老師：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生物技術系
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日誌

姓 名：_____

日 期	工 作 摘 要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指導老師：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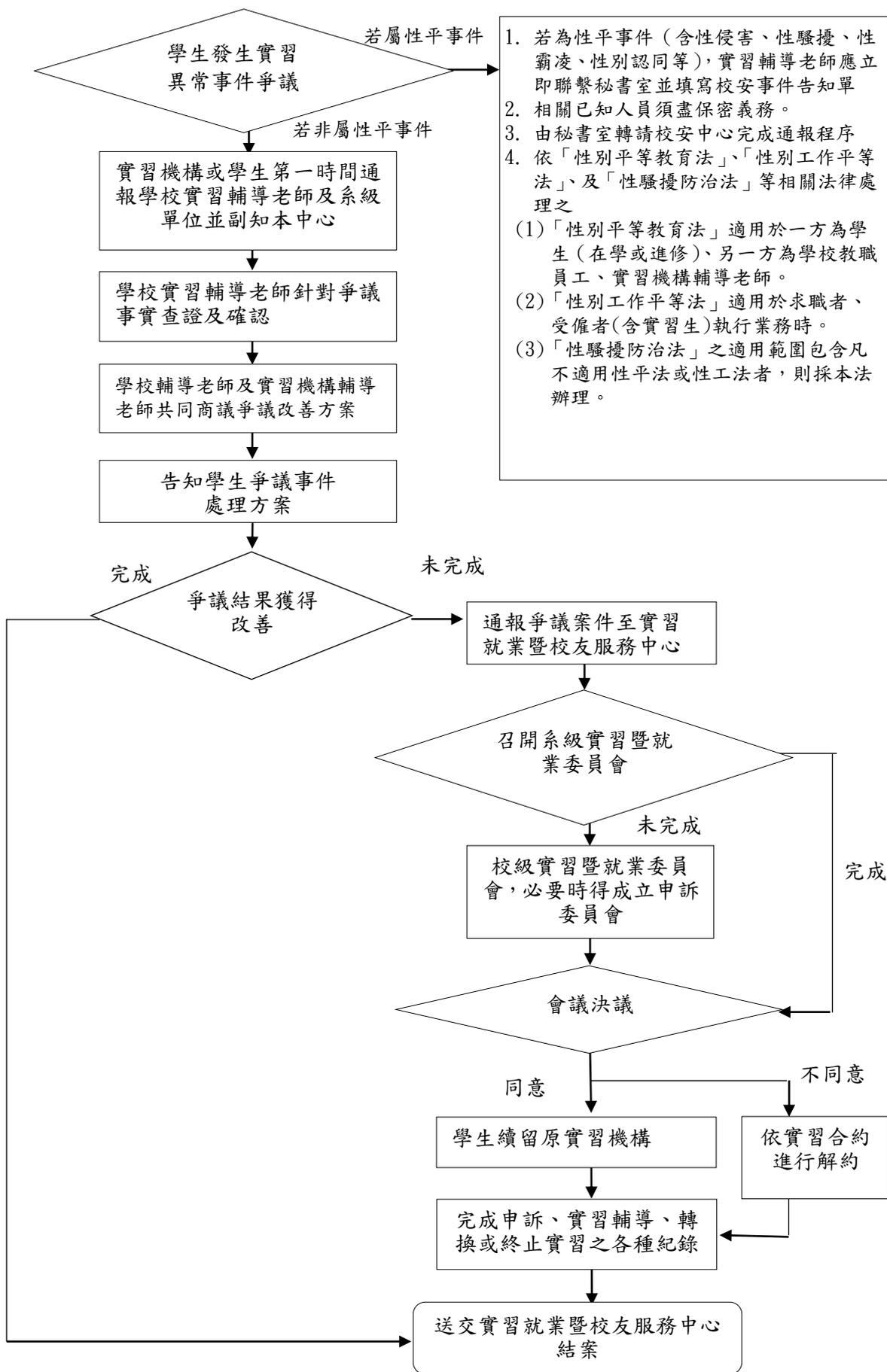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生物技術系
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日誌

姓 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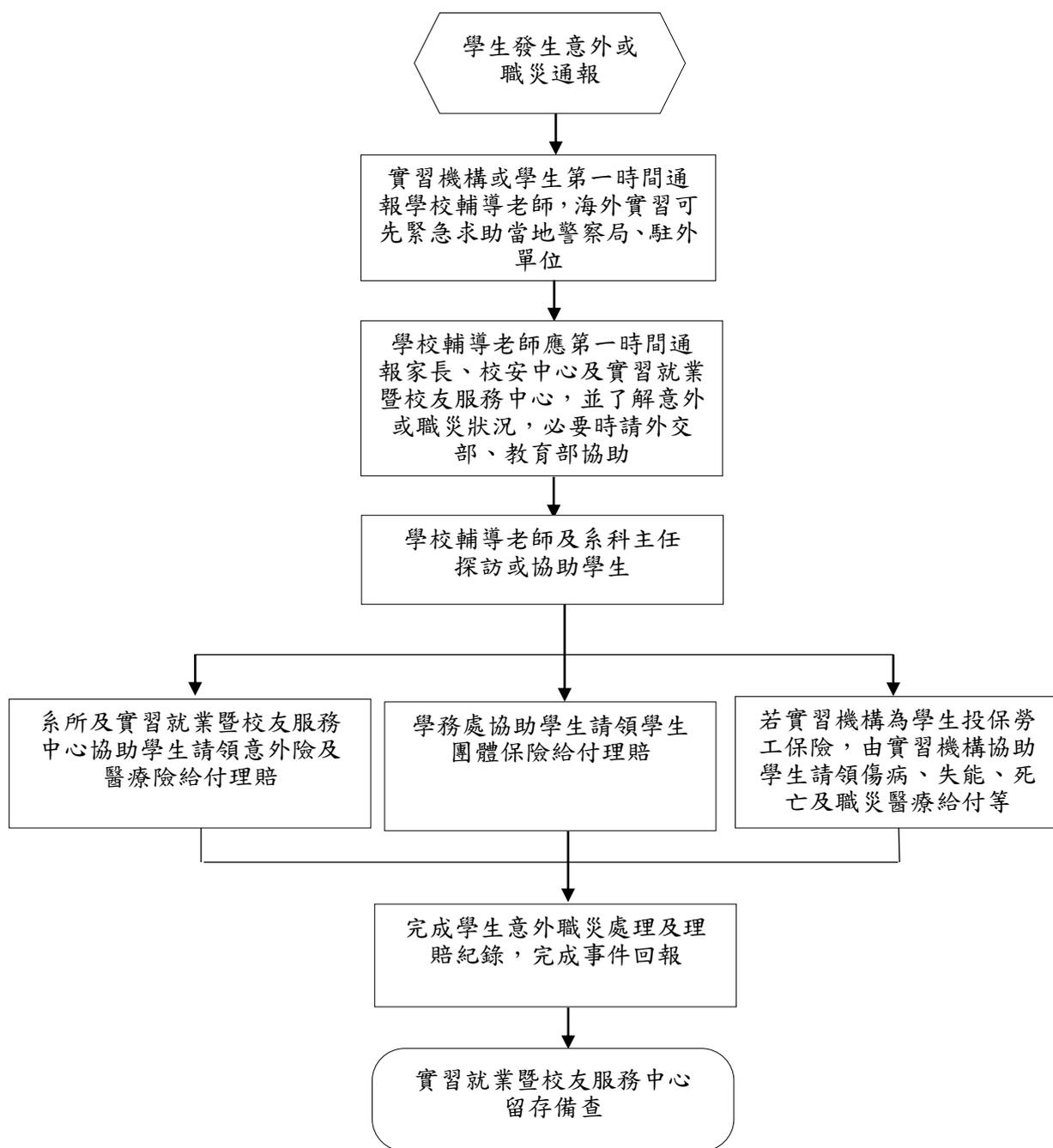
日 期	工 作 摘 要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指導老師：_____

附件十、學生實習爭議處理流程圖



附件十一、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處理流程圖



校安通報專線：

楠梓校區(07)3630062

旗津校區(07)5712620

海外實習 24 小時急難救助電話：

+886-800-085-095

(附件十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生物技術系
學生實習請假申請表

學生姓名		班別	
聯絡電話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單位電話	
實習指導老師		實習單位傳真	
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實習小組長	
請假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共計 日 時		
請假原因			
實習單位指導老師		輔導老師	